

(上接A13版)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网下投资者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申购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5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0月16日(即“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对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5日(即“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15日(即“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⑤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⑦ 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18日(即“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①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该初步阶段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即“9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其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3日(即“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并同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在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选取不低于10%(向上取整)最终获配户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9年10月17日(即“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即“9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2019年10月21日(即“9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3日(即“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1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1日(即“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拟按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数量的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网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2日(即“1日”)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有效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10月23日(即“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24日(即“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的号码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
- 3、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5日(即“4日”)刊登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16日(即“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5日(即“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23日(即“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0月23日(即“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于2019年10月23日(即“2日”)16:00前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5日(即“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5日(即“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即“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当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缴款申购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中德证券未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577.57万股。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七)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上网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八)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九)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十)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项目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垵村路甲25号静芯园4座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010-88850901

(二)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股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发行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1,0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6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877,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4%,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件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总计8户,除四川长虹外,其他六名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代码94P)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739,206股增加至1,044,597,88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认购的69,877,638股自2016年10月14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其他六名认购对象认购的210,981,038股自2016年10月14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7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自2016年10月16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网下解除限售股份做出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四川长虹持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四川长虹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已满36个月,在36个月的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次限售股份的行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任何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69,877,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9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7.26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877,638	69,877,638	86.46%	7.2602%	6.6894%	0
合计		69,877,638	69,877,638	86.46%	7.2602%	6.689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公司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证监许可[2016]209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1,406,06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92,654,54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096,73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63,802.24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42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上海能特电气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开发A股股票有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证券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开发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相关协议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方花旗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并由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能特电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国泰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一、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国泰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160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调整:自2019年10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仅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基金份额中TMTA份额与TMT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在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限制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一、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160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调整:自2019年10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泰TMT份额只可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基金份额中TMTA份额与TMT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在本基金国泰TMT份额限制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已合计使用173,085,434.82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人民币160,835,690.06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249,744.76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1	677,501.06
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2	166,454.78
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3	302,469.12
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4	7,000,028.62
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5	7,000,028.62
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6	7,000,028.62
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7	7,000,028.62
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8	7,000,028.62
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499	7,000,028.62
1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0	7,000,028.62
1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1	7,000,028.62
1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2	7,000,028.62
1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3	7,000,028.62
1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4	7,000,028.62
1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5	7,000,028.62
1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6	7,000,028.62
1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7	7,000,028.62
1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8	7,000,028.62
1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09	7,000,028.62
2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0	7,000,028.62
2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1	7,000,028.62
2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2	7,000,028.62
2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3	7,000,028.62
2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4	7,000,028.62
2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5	7,000,028.62
2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6	7,000,028.62
2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7	7,000,028.62
2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8	7,000,028.62
2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19	7,000,028.62
3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0	7,000,028.62
3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1	7,000,028.62
3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2	7,000,028.62
3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3	7,000,028.62
3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4	7,000,028.62
3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5	7,000,028.62
3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6	7,000,028.62
3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7	7,000,028.62
3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8	7,000,028.62
3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29	7,000,028.62
4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0	7,000,028.62
4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1	7,000,028.62
4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2	7,000,028.62
4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3	7,000,028.62
4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4	7,000,028.62
4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5	7,000,028.62
4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6	7,000,028.62
4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7	7,000,028.62
4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8	7,000,028.62
4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39	7,000,028.62
5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0	7,000,028.62
5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1	7,000,028.62
5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2	7,000,028.62
5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3	7,000,028.62
5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4	7,000,028.62
5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5	7,000,028.62
5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6	7,000,028.62
5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7	7,000,028.62
5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8	7,000,028.62
5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49	7,000,028.62
6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0	7,000,028.62
6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1	7,000,028.62
6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2	7,000,028.62
6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3	7,000,028.62
6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4	7,000,028.62
6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5	7,000,028.62
6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6	7,000,028.62
6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7	7,000,028.62
6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8	7,000,028.62
6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59	7,000,028.62
7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0	7,000,028.62
7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1	7,000,028.62
7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2	7,000,028.62
7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3	7,000,028.62
7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4	7,000,028.62
7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5	7,000,028.62
7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6	7,000,028.62
7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7	7,000,028.62
7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8	7,000,028.62
7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69	7,000,028.62
8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0	7,000,028.62
8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1	7,000,028.62
8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2	7,000,028.62
8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3	7,000,028.62
8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4	7,000,028.62
8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5	7,000,028.62
8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6	7,000,028.62
8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7	7,000,028.62
8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8	7,000,028.62
8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79	7,000,028.62
9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0	7,000,028.62
9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1	7,000,028.62
9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2	7,000,028.62
9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3	7,000,028.62
9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4	7,000,028.62
9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5	7,000,028.62
9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6	7,000,028.62
9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7	7,000,028.62
9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8	7,000,028.62
9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89	7,000,028.62
10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0	7,000,028.62
10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1	7,000,028.62
10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2	7,000,028.62
10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3	7,000,028.62
10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4	7,000,028.62
10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5	7,000,028.62
10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6	7,000,028.62
10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7	7,000,028.62
10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8	7,000,028.62
10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599	7,000,028.62
11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0	7,000,028.62
11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1	7,000,028.62
11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2	7,000,028.62
11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3	7,000,028.62
11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4	7,000,028.62
11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5	7,000,028.62
11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6	7,000,028.62
11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7	7,000,028.62
11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8	7,000,028.62
11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09	7,000,028.62
12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0	7,000,028.62
12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1	7,000,028.62
12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2	7,000,028.62
12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3	7,000,028.62
12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4	7,000,028.62
12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5	7,000,028.62
12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6	7,000,028.62
12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7	7,000,028.62
12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8	7,000,028.62
12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19	7,000,028.62
13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0	7,000,028.62
13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1	7,000,028.62
13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2	7,000,028.62
13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3	7,000,028.62
13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4	7,000,028.62
13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5	7,000,028.62
13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6	7,000,028.62
13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7	7,000,028.62
13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8	7,000,028.62
13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29	7,000,028.62
14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科壹号-自有资金	32122000100210630	7,000,028.62
14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能		